

桃園市政府開源節流計畫獎懲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9 日府財務字第 104027306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府財務字第 110030883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府財務字第 1130021296 號函修正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使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貫徹執行開源節流計畫，以確實改善本市財政狀況，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提報開源節流項目之本府各機關及其業務承辦及督辦人員。
- 三、開源項目成效計算方式及獎懲度如附表一。
- 四、節流項目計算方式及獎懲度如附表二。
- 五、敘獎點數之計算基準如下：
 - (一)記嘉獎一次以一點計；記嘉獎二次以二點計。
 - (二)記功一次以三點計；記功二次以六點計。各機關於獲配敘獎點數範圍內，應本於權責敘獎，每一人敘獎以不超過三點為原則，敘獎人數以不超過督辦及實際參與人數四分之一為原則。各機關配點如有剩餘，不得保留至次年度使用，且不得為消化剩餘點數而浮濫敘獎。
經中央或本府已予獎勵者，不得重複敘獎。
- 六、除前點之敘獎外，本府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主計處及財政局承辦及督辦人員嘉獎二次，協辦人員嘉獎一次，每機關各最多以四人為限。
- 七、各機關應於每年三月二十日前填報上年度開源節流項目之執行成果，經本府主計處及財政局分別評估節流及開源之績效後，簽會本府人事處及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並奉市長核准後據以獎懲。
- 八、各機關對於上年度執行成果未達預期效益項目，應研提具體改進方案。未依規定填報執行成果者，視為未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並列入獎懲參考。

附表一：開源項目成效計算方式及獎懲度

實施項目	提報機關	提報獎懲度
一、積極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	各機關	<p>(一) 本項計畫型補助款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競爭型補助款，係指中央未明定補助金額或比例之計畫型補助款，擬訂計畫向中央爭取。 2、中央已明定補助金額或比例之計畫型補助款，經向中央爭取提高補助額度者。 <p>(二) 屬代收代付、受託代辦經費等非屬本項所稱之計畫型補助款。</p> <p>(三) 中央核定計畫型補助款，每一案之補助額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三千萬元者：主辦機關增加六分；協辦機關增加三分。 2、三千萬元以上未達一億元者：主辦機關增加九分；協辦機關增加六分。 3、一億元以上未達五億元者：主辦機關增加十八分；協辦機關增加九分。 4、五億元以上者：主辦機關增加二十七分；協辦機關增加十八分。 <p>(四) 主辦機關係指研擬計畫報中央爭取計畫型補助款之機關；另協助機關係指協助主辦機關研擬計畫之機關。</p> <p>(五) 主辦機關函報中央爭取計畫型補助時，應副知本府財政局、主計處及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p> <p>(六) 機關爭取之中央計畫型補助款，因計畫執行不力致經費遭收回者，相關人員懲處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歸責計畫執行機關者，應予懲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如期發包發生權責。 (2) 因業務執行機關未積極辦理致進度延宕，無法依原計畫時程完工。 (3) 因未落實事先與民眾或其他配合機關之溝通協調作業，致執行延宕。 (4) 未做好先前評估，計畫無法落實必須中途結算致補助款遭收回。

實施項目	提報機關	提報獎懲度
		2、不可歸責執行機關者，免予議處： (1) 中央補助機關停止政策推行。 (2) 中央補助機關變更政策執行。 (3) 執行標的因情事變更無法執行且事先無法預知。 3、符合第一目之一、二者，懲處承辦人及其科(課)長、股長各申誡二次；第一目之三、四者，懲處承辦人及其科(課)長、股長各申誡一次。
二、擴大稅基及稅源		
(一)重行評定房屋標準價格	地方稅務局	調整後房屋課稅現值： (一) 增加百分之二以上未達百分之五：增加三分。 (二) 增加百分之五以上未達百分之十：增加六分。 (三) 增加百分之十以上：增加九分。
(二)調整非自住房屋之房屋稅稅率	地方稅務局	(一) 研擬調增稅率方案送本市議會審議：增加六分。 (二) 經本市議會審議通過且公布施行：增加九分。
(三)檢討不合理之稅捐減免，並建議中央修正法規	地方稅務局	經中央核定通過並實施者：增加九分。
(四)合理調整土地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	地政局	(一) 增加百分之二以上未達百分之五：增加十分。 (二) 增加百分之五以上未達百分之十：增加二十分。 (三) 增加百分之十以上：增加三十分。
(五)依「地方稅法通則」課徵地方稅，合理籌措自有財源	地方稅務局、各機關	(一) 研擬新徵方案送本市議會審議：增加六分。 (二) 經本市議會審議通過且公布施行： 1、新徵方案：增加九分。 2、延續性方案：增加三分。 (三) 上年度既有地方稅稅收達預算數並較前一年度增加數： 1、百分之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二十：增加三分。

實施項目	提報機關	提報獎懲度
		2、百分之二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五十：增加六分。 3、百分之五十以上：增加九分。
三、積極辦理招商，涵養稅源，促使廠商進駐	經濟發展局	上年度商號、工廠、公司各別合計家數較前一年度合計家數增加： 1、百分之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二十：增加三分。 2、百分之二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五十：增加六分。 3、百分之五十以上：增加九分。
四、加強稅捐稽徵，積極清理欠稅	地方稅務局	徵起以前年度舊欠案件占欠稅案件之比率： 1、百分之二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三十五：增加十分。 2、百分之三十五以上未達百分之六十：增加二十分。 3、百分之六十以上：增加三十分。
五、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	各機關	依據本府訂定之桃園市政府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業務敘獎原則辦理。
六、落實「使用者、受益者付費」之原則，研擬新增規費項目合理調整徵收基準		
(一)積極研擬徵收新增規費項目	各機關	(一) 因中央法規修正徵收之新增規費項目，增加公庫收入： 1、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二百萬元：增加三分。 2、二百萬元以上未達二千萬元：增加六分。 3、二千萬元以上：增加九分。 (二) 自行訂定之規費項目，增加公庫收入： 1、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增加三分。 2、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增加六分。 3、一千萬元以上：增加九分。
(二)合理檢討調整收費基準	各機關	既有項目增加公庫收入達預算數且與前三年度決算數之平均數比較： 1、成長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增加二十萬元以上，或增加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增加三分。 2、成長百分之三十以上且增加五十萬元以上，或增加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增加六分。 3、成長百分之四十以上且增加一百萬元以上，或增加一千萬元以上：增加九分。

實施項目	提報機關	提報獎懲度
七、清查市有財產，加強公有土地管理運用		
(一)積極清理閒置非公用土地，辦理出售	財政局 地政局	上年度增加辦理之件數占前一年度件數之比率： 1、百分之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二十：增加三分。 2、百分之二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五十：增加六分。 3、百分之五十以上：增加九分。
(二)合理調整各項租金率	財政局 地政局	調高租金率： 1、百分之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二十：增加三分。 2、百分之二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五十：增加六分。 3、百分之五十以上：增加九分。
(三)市有土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委託方式、信託方式、合作方式、聯合開發方式開發，促進土地資源有效利用	各機關	增加公庫收入： 1、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五百萬元：增加三分。 2、五百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增加六分。 3、五千萬元以上：增加九分。
(四)積極處理被占用之房地，以健全公有財產管理	各機關	上年度增加處理之件數占前一年度件數之比率： 1、百分之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二十：增加三分。 2、百分之二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五十：增加六分。 3、百分之五十以上：增加九分。
(五)活化校園各項場地設施，積極辦理校園場地出租	教育局暨各級學校	上年度收入超過前一年度： 1、十萬元以上未達二十萬元：增加三分。 2、二十萬元以上未達五十萬元：增加六分。 3、五十萬元以上：增加九分。
(六)推動閒置公共設施多元化使用，增裕公庫收入	各機關	增加公庫收入： 1、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增加三分。 2、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五百萬元：增加六分。 3、五百萬元以上：增加九分。
八、積極執行既有收入項目（如：規費、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各機關	增加公庫收入達預算數且與前三年度決算數之平均數比較： 1、成長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增加二十萬元以上，或增加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增加三分。 2、成長百分之三十以上且增加五十萬元以上，或

實施項目	提報機關	提報獎懲度
廢舊物資變賣收入等) 增加公庫收入者		增加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增加六分。 3、成長百分之四十以上且增加一百萬元以上，或增加一千萬元以上：增加九分。
九、特種基金盈餘適時撥充市庫，支應市政所需	各機關	繳庫金額達預算數： 1、五十億元以上未達六十億元：增加三分。 2、六十億元以上未達七十億元：增加六分。 3、七十億元以上：增加九分。
十、其他具創新之開源項目，可增加公庫收入者	各機關	(一) 增加公庫收入： 1、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增加三分。 2、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增加六分。 3、一千萬元以上：增加九分。 (二) 增加公庫收入五百萬元以上者，得以增加數百分之十額度內提撥作為增加該機關次年度基本需求額度。
十一、獎懲原則 財政局依上開項目據以評核總成績，提報開源節流會議	各機關	各機關基礎成績為七十分，經評核項目計算後之總分數，依下列原則換算總敘獎點數，如有小數點，採四捨五入法計算： 1、七十一分以上未達七十五分：超過基礎分數部分，以權數一換算總敘獎點數。 2、七十五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超過基礎分數部分，以權數一點一換算總敘獎點數。 3、八十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超過基礎分數部分，以權數一點一五換算總敘獎點數。 4、八十五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超過基礎分數部分，以權數一點二換算敘總獎點數。 5、九十分以上未達九十五分：超過基礎分數部分，以權數一點二五換算總敘獎點。 6、九十五分以上：超過基礎分數部分，以權數一點三換算總敘獎點。

附表二：節流項目計算方式及獎懲度

實施項目	提報機關	提報獎懲度
<p>一、加強預算審查 機關於預算編製時，應本零基預算精神檢討資源分配，以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p>	各機關	<p>(一) 各計畫項目屬應提報各專案小組審查案件，重複提報競爭需求者，或經各專案小組刪減計畫，又轉提報競爭需求者，每一提報項目扣減評核分數五分。</p> <p>(二) 預算編列時，逾共同性費用或本府自訂標準之項目者，每增加一項扣減評核分數一分。</p>
<p>二、強化預算執行</p>		<p>本項目評核分數，以各項目分數加總後乘以百分之三十計列。</p>
<p>(一)為增加資源運用效率，各機關應加強資本支出預算之執行成效</p>	各機關	<p>(一) 各機關上年度資本支出執行率較前一年度每增(減)百分之一，增(減)評核成績一分。</p> <p>(二) 資本支出執行率=(實付數+計畫執行賸餘繳庫款)/預算數。</p> <p>(三) 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數未達一千萬元者，不予計列。</p>
<p>(二)應依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對於經費保留，應依法從嚴審核</p>	各機關	<p>(一) 各機關應依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每年度修改分配預算次數總計超過一以上者，每新增修改一次分配扣減評核分數一分。</p> <p>(二) 另各機關經費保留，應從嚴審核。上年度保留率較前一年度每增(減)百分之一，減(增)評核分數一分。</p> <p>(三) 年度保留率=決算保留數/預算數。</p>
<p>三、其他節流措施 (一)員額管制，減輕人事費支出 (二)推動節約能源措施，節省經費支出 (三)檢討各項補助發放標準 (四)其他可行措施或計畫，經推動執行後具有節流成效</p>	各機關	<p>(一) 減少支出： 實際節流率=實際節流金額/計畫預算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達百分之一：增加三分。 2、百分之一以上未達百分之三：增加五分。 3、百分之三以上未達百分之十：增加七分。 4、百分之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二十：增九分。 5、百分之二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三十：增加十二分。 6、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增加十五分。 <p>(二) 本項計畫因中央法令修正、政策決定導致減少支出或其他經審核評估無績效者不予列入。</p> <p>(三) 各機關因執行節流措施，其擲節之經費或節餘數可計入執行率計算。</p>

實施項目	提報機關	提報獎懲度
<p>四、獎懲原則</p> <p>主計處依上開項目據以核算各機關評核總成績，提報開源節流會議</p>	<p>各機關</p>	<p>(一) 各機關基礎成績為七十分，經評核項目增減計算後之總成績，依下列原則換算總敘獎點數且提報獎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八十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二點。 2、八十五分以上未達九十分：四點。 3、九十分以上未達九十五分：六點。 4、九十五分以上未達一百分：十二點。 5、一百分以上者：二十四點。 6、未達六十分者:以評核年度基本需求額度為計算基礎，每少一分，扣減百分之一基本需求額度外，並得視情節輕重懲處疏失人員。 <p>(二) 因不可抗力或政策性等特殊因素，致無法符合節流實施項目，經簽奉本府同意後，得不列入評核項目計算獎懲。</p> <p>(三) 各機關如有下列情事，不予敘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上年度資本支出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 2、上年度保留率超過百分之二十。